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经过讨论审议后，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大地安科、东深电子为公司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为大地安科、东深电子提供担保。

二、关于收购北京鑫佰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0% 股权的独立意见

上述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上述交易，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有助于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

我们认为此次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基于上述理由，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上述股权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
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孙优贤_____

林 宪_____

徐亚明_____

年 月 日